|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0年2月17-19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0-1/TEMP/1-C** |
| **2010年2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主席 |
| 就第17次RAG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问题所做结论的摘要 |

议项3：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问题

议项3.2：其他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问题

**关于16号文件第2.5段（美国）、19号文件（美国）：**RAG审议了涉及部门成员在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权利和义务的19号文件（美国）后，也注意到理事会《财务规则》组2010年1月会议的报告摘要。《财务规则》组审议了a) 吸收学术界、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参与国际电联工作以及b) 吸收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财务影响问题。RAG注意到该问题将在2010年4月的理事会会议中进一步讨论并请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人士起草提交该次会议的提案。

**关于20号文件（美国）、27号文件（巴西）：**关于免费在线提供ITU-R建议书和《无线电规则》问题，RAG做出如下结论：

– 免费在线提供ITU-R建议书和《无线电规则》将对制定和促进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主要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 应由2010年4月召开的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最终的决定；

– 一些主管部门支持在考虑最终决定所带来财务影响的前提下继续开展进一步研究。

**关于23号文件第5段：**RAG注意到第11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在此适用。

议项4： 研究组活动

议项4.1：ITU-R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关于2号文件（第6研究组副主席）和5号文件（意大利）：**RAG注意到这两份文件（不包括5号文件的第4段），建议直接或在CVC未来的会议中提请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注意上述文件。

关于5号文件的第1段，注意到以下源自相关ITU-R决议的信息：

• 关于课题：ITU-R 5-5号决议在考虑到e) 中指出“各研究组有责任对其指定课题进行连续的审核，并用新的工作计划中的新的课题取代（为期八年的）旧课题；”。将“有责任”（it is incumbent upon）理解为“有义务”（it is the duty of），则该表述视为研究组应遵循的明确导则或建议，但不是强制性的。其次，应注意到“责成”的内容位于决议的考虑到部分，而不是做出决议部分。还可注意到ITU-R 5-5号决议做出决议8（第3小点）责成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或预计不会提交文稿的课题，但该条款在理解上没有歧义且在解读上未产生任何问题。

 也应注意到，在ITU-R 1-5号决议第1.6节第3小点中还有一个与删除课题有关的常设条款，即请研究组提请全会注意在两个研究期内未收到文稿的课题。除非有正当理由，应鼓励全会删除此类课题。而且，这是一个意思清楚、未产生任何解读问题的常设条款。

• 关于建议书：ITU-R 1-5号决议第11.1段指出“应尽可能避免对过去在10-15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ITU-R建议书进行更新”。这为研究组给出了明确的指引，但并不带有强制性。（“8年”的期限并未载于任何与建议书有关的决议中。）也应注意到该指引首次出现于ITU-R 1-5号决议第2.27段，即鼓励各研究组进行更新，并应继续审议所保留的建议书，对保留老的建议书提出充分理由，对于无需保留的建议书，应建议将其删除。在此之后交叉引用了第11段。

**关于12号文件（罗德与施瓦茨公司）：**RAG建议主任严格遵循与对成员提案进行登记以及在随后的出版物中正确提及其来源有关的规则。

**关于14号文件（日本）：**RAG建议主任寻求确定进行编辑性更新的建议书的适当解决方案，并考虑ITU-T所遵循的惯例。

**关于15号文件（第4研究组主席）：**RAG注意到有关修订建议书的该文件，第5研究组主席通报会议指出，第5研究组正在进行类似的审议工作。

**关于18号文件（美国）：**一些代表支持有关技术定义的建议，但考虑到第14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RAG认识到有关该问题的决定需等待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的进一步讨论结果。这些结果可提交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或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

**关于23号文件（韩国）：**

第2段 – RAG建议主任为电子文件命名寻求适当解决方案。

第3段 – RAG一致认为，附件和附录的地位相同，二者均为建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重要的是，建议书明确说明（如在建议中）须应用哪些信息以及该信息在相关建议书文本中的出处。

第4段 – RAG认识到，CPM报告草案完成后至WRC召开之前的时间可用于开展“正常”研究，特别是工作组和研究组（必要时）有必要为支持CPM案文完成有关建议书和报告的工作。

**关于26号文件第3、5段（叙利亚）：**

第3段 – RAG建议主任为缩短会议寻找途径和手段，还对各研究组通常每年开会一次的建议表示支持。此外，RAG请各研究组管理团队探讨仿效第7研究组的做法的可能性，即在工作组集中开会前后立即召开为期一天的研究组会议。在规划研究组会议时，需适当考虑提供了成本节省方案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

第5段 – RAG提到ITU-R第1-5号决议的第11段，建议各研究组因地制宜，采取灵活的手段处理旧建议书（10-15年）。

议项4.2：研究组为WRC-12的筹备

**关于1号文件第3.2段、17号文件（美国）：**RAG通过了CPM主席提出的完成CPM文本草案的截止日期，同时在没有任何意见的情况下将17号文件记录在案。

议项4.3：与ITU-T和ITU-D部门及其他组织的联络与合作

**关于1号文件第3.4段：**RAG对ITU‑R和ITU-D研究组之间的协作表示满意。

**关于3号文件（第6研究组主席）、6号文件（意大利）、9号文件（国际无线电爱好者联合会）、11号文件（第5研究组主席）、16号文件（美国）、24号文件（第1研究组主席）：**RAG注意到有关协作问题，特别是PLT议题的不同文稿，对有关该议题未来联络问题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RAG请主任继续努力，找出各部门之间可能重叠的工作领域，从而避免在未来出现类似问题。

**关于13号文件（日本）、26号文件第4段（叙利亚）：**RAG认识到，为在ITU-R和ITU-T之间成立跨部门小组（如JRG、JWP）建立正规机制的问题属于两个部门未来全会的工作。在此方面，RAG注意到，ITU-R有必要修改ITU-R第6-1号决议。RAG获得了有关TSAG最近的讨论情况通报并注意到ITU-R和ITU-T之间在专家、顾问组、各局主任或各局秘书处及其相关顾问之间已存在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协作机制。据此，RAG确认指出，过去已经使用的联络和协作机制依然可以利用，同时建议，必要时在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之前使用这些机制。

**关于26号文件第2段（叙利亚）：**RAG对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提出的在需要和条件允许时为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想法表示支持。RAG还支持召开所有三个部门研究组主席会议的想法。

**关于8号文件（ITU-T第13研究组）、25号文件（ITU-T JCA-AHF召集人）：**RAG注意到这些文件，指出已向JCA-AHF委派了一位无线电通信局的代表。

议项6：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

议项6.2：运作规划草案（1号文件第2.6段）：

**关于1号文件第2.6段：**针对在运作规划中放置CPM活动的最佳地方的问题，鉴于这些活动与研究组活动密切相关，RAG建议仍将此放在目标3中。

议项6.4：RAG提交的有关拟定2012-2015年战略和财务规划草案的文稿

**关于1号文件（第2.6、6段）：**有关战略规划草案中涉及ITU-R的部分，理事会工作组主席向会议通报了目前侧重开展的将战略规划与国际电联预算结构相结合的工作。

**关于7号文件（理事会工作组主席）和22号文件（美国）：**RAG在结束时通过了秘书处拟定的7号文件中的内容并注意到22号文件（美国）的内容。

\_\_\_\_\_\_\_\_\_\_\_\_\_